

家長義工須知

- 家長開始義工工作前必須到五樓資源中心以電腦檔案或向義工小組組長簽到。完成義工工作後，請以相同方式簽出，以便統計義工時數。義工時數會定期於家長教師會網頁公佈。
 - 簽到時必須提供幼兒之班別、學號及姓名。如家長於資源中心電腦檔案簽到時有任何疑問，請向資源中心委員查詢。有關資源中心委員聯絡資料，請瀏覽園方家長教師會網頁。
 - 義工時數以每位幼兒家庭為單位計算。如義工家長有多於一名幼兒同時就讀，簽到時務必留意。如家長無特別註明下，義工時數會以最年長之幼兒家庭單位作記錄。
 - **為避免影響幼兒上課，家長請勿拍攝或錄影。**
-

資源中心義工：

- 1) 義工工作包括預備幼兒課堂圖工或其他課程用品，為使幼兒依循課程及其進度學習，義工家長請勿拍攝材料，或將題材與成人及幼兒作預先分享。
- 2) 園方會提供所有義工需要之材料及用具，請義工家長珍惜資源，並小心使用，切勿造成浪費。完成工作後，請把工具分類並按原有位置收拾整齊。尤其剪刀，鋸刀及尖鉛筆類物品，請小心以同一方向放好，以免發生危險。
- 3) 園方有需要時會將各項目剩餘物資及材料循環再用，未經園方同意，切勿帶走任何材料。
- 4) 如家長因事未能按時出席，請通知校務處或家長教師會熱線；而未能完成當天所分配之工作，可通告負責的義工組長。

活動義工：

- A) 活動義工有機會於課堂時段參與服務，為免影響課堂進行，在任何時候或地方，義工家長請勿拍照或作任何分享，敬請合作。
 - B) 活動活動名額有限，為使各熱心家長均能有機會參與，義工名額會以時段分配。即使家長申請作全日之義工服務，亦有機會只分配到其中一個時段。如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會以抽籤形式分配。如有需要，請向資源中心委員查詢。有關資源中心聯絡資料，請瀏覽園方家長教師會網頁。
 - C) 除資源中心恆常當值日外，其他活動義工名額有限，如家長因事未能按時出席或完成所分配之工作，請盡早通知義工小組組長以便作出其他安排。
-

『公開守則』

根據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於 2016 年發出之《幼稚園校董及職員行為守則範本》，請家長義工務必注意及遵守以下兩項 -

有關“志願服務的管理”指引 - 節錄

- 第43條 - 本幼稚園鼓勵家長以志願服務形式協助籌備及舉行學校活動，讓學生受惠。除了感激家長熱心照顧學生，職員亦應向家長表明，他們提供志願服務完全出於自願及其對服務學生的熱忱，不應被理解為或被視為本幼稚園會對他們的子女予以優待或在任何方面偏袒他們的子女作為回報。此外，職員不應製造任何壓力，讓家長覺得有責任為本幼稚園提供志願服務。
 - 第44條 - 職員應提醒家長義工，他們於提供志願服務期間所獲悉有關本幼稚園、學生及其家庭的任何資料，均須嚴格保密。有關資料只可用於本幼稚園所分配的工作，絕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例如私人用途或提供予其他人士）。
-

註：園方及家教會感謝各家長熱心參與義工服務，為感謝各參與之家長，家長完成若干義工時數後，將會獲發感謝狀。